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主要及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

<p>收購CRA及CPS</p> <p>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向CITIC Australia購入CRA及CP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總代價將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45港元向CITIC Australia配發及發行合共750,413,793股新股支付。</p> <p>CRA及CPS各自收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可作實。</p> <p>假設收購CRA及CPS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會獲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 於CATL之81%權益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 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及 於Aztec之5.01%權益 <p>主要及關連交易</p> <p>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p> <p>CITIC Australi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營公司。由於CITIC Austral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Keentech、US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p> <p>現有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p> <p>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兩名現時控股股東USI及Keentech通知，根據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US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CRH銷售股份予Keentech。</p> <p>Keentech及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控制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9%。根據收購守則，USI被視為與Keentech一致行動人士。倘向CITIC Australia發行代價股份，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3%(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p>中信於本公司權益之變動</p> <p>中信透過Keentech(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1.26%權益。中信將透過CITIC Australia(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代價股份中持有權益。待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完成後，中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15%(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此外，於收購、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及出售CRH銷售股份予Keentech等事項完成時，中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51%(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p>收購守則</p> <p>CITIC Australia及Keentech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申請豁免就發行代價股份及轉讓CRH銷售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收購CITIC Australia、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責任。倘若理事並未授出豁免，買賣CRH銷售股份及收購將不會發生。</p> <p>公眾持股量</p> <p>假設悉數發行代價股份予CITIC Australia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37%。倘若聯交所准許股份繼續買賣，聯交所將會監察有關買賣，以確保股份不會出現造市情況，並將會於發現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任何不尋常波動時即時暫停股份買賣。</p> <p>暫停及恢復買賣</p> <p>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4年1月19日上午11時41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4年2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p> <p>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及CRH銷售股份之轉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可作實，並不能保證收購及CRH銷售股份之買賣將會完成。</p> <p>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p>

- 緒言**
- 董事欣然宣佈：
- 於200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已訂立諒解備忘及CRA協議，並與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訂立CPS協議；及
 - 於2004年1月30日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中信及CP Holdings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CRA協議、CPS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購買及CITIC Australia同意出售CRA及CP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假設CRA協議及CPS協議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會獲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權益：

-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
- 於CATL之81%權益
-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
- 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之13.95%權益；及
- 於Aztec之5.01%權益

中信已同意有條件地為CITIC Australia於CRA協議及CPS協議內之責任提供擔保。

主要交易協議

諒解備忘

諒解備忘記錄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就CITIC Australia成立之CRA及CPS持有主要資產及將成為本公司之澳洲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CITIC Australia之間買賣CRA及CPS所達成之共識及主要協議之重要條款。

CRA協議、CPS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之條款，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已訂立CRA協議。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CP Holdings已訂立CPS協議。彼等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CRA協議、CPS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CRA協議

日期

2004年1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CITIC Australia

擔保人： 中信

買方： 本公司

將根據CRA協議購入之資產

C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

CPS協議

日期

2004年1月19日

協議各方

賣方： CITIC Australia

擔保人： 中信

買方： 本公司

代名人： CP Holdings

根據CPS協議將購入之資產

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

合計購買價

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就CRA股份及CPS股份協定之合計購買價為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合計購買價乃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經公平磋商釐定，是經本公司及CITIC Australia參考CRA、CPS及主要資產之財務表現及策略性價值後彼此接受之價格。

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付之合計購買價將於收購完成時透過向CITIC Australia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5港元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45港元，較股份於2004年1月19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2港元折讓約10.49%，並較股份於2004年1月16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1.52港元折讓約4.61%，及較股份截至及包括2004年1月16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4.32%，及較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93.0%。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4%(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代價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申索、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並將由發行之日起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CRA協議之條件

收購CRA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ITIC Australia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就CRA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購買CRA股份及發行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此數目與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合計相等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就CRA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或就CRA股份轉讓而言，獲得任何本公司或CITIC Australia認為必須之第三者或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
- 就CRA持有CATL81%權益而言，獲得澳洲證監會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USI批出澳洲公司法第6章應同規定之豁免或修訂(以本公司及CITIC Australia合理地可接受之形式批出)(倘本公司完成購買CRA股份前，USI於CATL不再持有少於20%之投票權，此先決條件將無效)；
-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作出批准；
- 理事以中信合理接受之形式向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發出豁免，豁免由於Keentech根據Keentech與USI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協議而向USI購入CRH銷售股份，引致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收購Keen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之責任(如有)；

- 取得CPS協議訂約各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該協議各方已準備、願意及能夠完成收購(僅限於CRA協議將於完成)，以及彼等將完成該收購(及並無撤回)；
- CRA按中信及本公司協定之條款簽立一份租約，租賃現由CITIC Australia佔用、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King Street 99號物業之一部份；
- 按CRA協議規定，CITIC Australia與CRA或其一間附屬公司就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Cth)第721-25節而訂立一項協議；及

- 完成下文所述Keentech從USI購入CRH銷售股份，除非於緊接Keentech從購入CRH銷售股份前，USI於本公司之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在此情況下此條件將視為已符合，惟Keentech從USI購入CRH銷售股份完成之時間須與買賣CRA股份完成之時間一致)。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主要及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

<p>根據CRA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a)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RA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RA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RA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p> <p>有關CPS協議之條件</p> <p>收購CPS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ITIC Australia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RA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本公司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購買CPS股份及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此數目與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合計相等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或就CPS股份轉讓而言，獲得任何本公司或CITIC Australia認為必須之第三者或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作出批准；及 按CPS協議規定，CITIC Australia與CPS或其一間附屬公司就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Cth)第721-25節而訂立一項協議。 <p>根據CPS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b)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PS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PS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p> <p>終止</p> <p>CRA協議及CPS協議載有條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容許本公司終止有關協議。該等事件包括CITIC Australia或中信違反重大責任、CRA或CPS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蒙受巨額虧損或損害、CRA或CPS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提出結束或清盤呈請、本公司認為CITIC Australia或中信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其違反所作聲明及保證，上述各個情況根據CRA協議及CPS協議(視情況而定)。</p> <p>完成</p> <p>CRA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p> <p>CPS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p> <p>補充協議</p> <p>經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磋商後，補充協議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以及允許CITIC Australia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分派方式保留額外20,000,000澳元(約104,100,000港元)現金款項，據此根據收購而購入之資產的資產淨值會減少。因此，本公司應付之代價減少至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磋商亦提供讓董事商談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增至每股1.45港元，以計及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董事相信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p> <p>日期</p> <p>2004年1月30日</p> <p>協議各方</p> <p>賣方： CITIC Australia</p> <p>擔保人： 中信</p> <p>買方： 本公司</p> <p>代名人： CP Holdings</p>
--

根據CRA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a)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RA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RA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RA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有關CPS協議之條件

收購CPS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CITIC Australia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CRA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 本公司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購買CPS股份及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此數目與根據CRA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合計相等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CPS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 就CPS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或就CPS股份轉讓而言，獲得任何本公司或CITIC Australia認為必須之第三者或政府部門同意或批准；
-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作出批准；及
- 按CPS協議規定，CITIC Australia與CPS或其一間附屬公司就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Cth)第721-25節而訂立一項協議。

根據CPS協議，本公司有酌情權豁免上述(b)段條件之全部或部份，其他條件僅可於本公司與CITIC Australia協定下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CPS協議將作廢，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CPS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CRA協議及CPS協議載有條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容許本公司終止有關協議。該等事件包括CITIC Australia或中信違反重大責任、CRA或CPS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蒙受巨額虧損或損害、CRA或CPS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提出結束或清盤呈請、本公司認為CITIC Australia或中信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其違反所作聲明及保證，上述各個情況根據CRA協議及CPS協議(視情況而定)。

完成

CRA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

CPS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將在最後一項適用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同意的另一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CPS協議日之後90日。

補充協議

經本公司、CITIC Australia及中信磋商後，補充協議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以及允許CITIC Australia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分派方式保留額外20,000,000澳元(約104,100,000港元)現金款項，據此根據收購而購入之資產的資產淨值會減少。因此，本公司應付之代價減少至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磋商亦提供讓董事商談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增至每股1.45港元，以計及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董事相信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日期

2004年1月30日

協議各方

賣方： CITIC Australia

擔保人： 中信

買方： 本公司

代名人： CP Holdings

CRA及CPS之資料

CRA及CPS均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均為CITIC Australi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CRA協議及CPS協議完成時，CRA將持有主要資產。

Portland Joint Venture

CRA之最大資產將為透過CP Holdings持有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權益。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PAS」)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Portland以南約5公里之Point Danger。PAS由Portland Joint Venture擁有。

Portland Joint Venture由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AWAC」)佔55%、Marubeni Aluminium Australia Limited佔22.5%及CITIC Australia佔22.5%。PAS由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coa Portland Aluminium其擁所有者管理。PAS每位參與者負責其所佔份額之成本及資金，並按比例享有PAS所生產之鋁金屬。

PAS是全球效率最高之煉鋁廠之一，員工逾600名，總投資額15億澳元，而每年銷售額超過7億澳元。

PAS於1986年底開始生產，其第二條熔爐系列於1988年3月投產，使熔爐總數增至408個。至1990年，經過技術革新及改良，其設計生產能力由每年300,000噸增至320,000噸。再經過改善營運流程後，PAS的每年鋁板產進一步增至逾345,000噸優質原生鋁塊。

PAS使用之鋁原料全來自AWAC於西澳省Kwinana、Pijnjarra及Wagerup之鋁廠之一。該等鋁料透過其自置船舶MV Portland由西澳洲運往Portland港，再利用長4.5公里之封閉式運輸帶運往PAS。PAS所用電力由維多利亞省電力局供應，供電合約為期30年，於2016年屆滿。

PAS採納了完善計劃以保護環境，因此PAS是全球污染最少及最具效率的煉鋁廠。PAS正在開發一種創新技術進行其溶爐處理，令冶煉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料變為可用於築路或建造業的無害渣料。PAS於1989年每月生產固體普通廢料超過1,100立方米，現時已減至每月少於2立方米。

CITIC Australia以其22.5%權益可分佔之鋁產量每年約為78,000噸，乃銷往亞太區(包括向中國、日本及南韓和其他國家輸送鋁)之主要客戶。所有銷售透過CITIC Australia之獨家銷售代理，即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進行。

CATL

CATL(股票代號：CAL.ASX)於澳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買賣商品及貨品，主要專注澳洲與中國之貿易關係。CATL主要供出口至中國之生產線包括氧化鋁(主要從澳洲採購)、肥料(從美國採購)、若干鋼材產品如捲狀的冷軋薄鋼板等(從不同地區採購)及其他大宗礦物商品，包括從多個國家採購之銅及鐵礦物。其主要進口至澳洲之產品線包括汽車／工業用電池、輪胎及車輪(主要從中國採購)及鋼材產品(主要從中國、南韓及台灣採購)。根據其於2004年1月16日之收市價0.45澳元計算，其市值為36,100,000澳元(約216,600,000港元)。

CA Coal

CA Coal之主要資產為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權益，以及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票代號：MCC.ASX)之13.95%權益。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包括於昆士蘭中部之Coppabella煤礦及Moorvale煤礦。合營夥伴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73.3%)、CA Coal(7%)、Marubeni Corporation(7%)、Nissho Iwai Corporation(7%)、Kawasho Corporation(3.7%)及Nippon Steel Trading(2.0%)。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為於澳洲境內生產低散發性「煤粉噴吹(Pulverised Coal Injection、PCI)煤塊之五間生產商之一。此等煤塊主要出售予鋼鐵，用於以高爐煉鐵過程中將鐵礦加工成為生鐵。Coppabella煤礦現時佔有全球船運低散發產煤市場約35%，所生產的煤出口至亞洲、歐洲及巴西。

Coppabella煤礦之壽命現時約為13年。該煤礦之經測量蘊藏量為155,000,000噸，以及有跡象蘊藏量為43,000,000噸。年銷售量約為4,200,000噸。該煤礦現正全面運作，以應付現時需求。

Moorvale煤礦在2002年12月5日獲得租礦權後不久，即於2002年12月起投入採礦運作。開發工作即將完成。該項目可開發為一座可生產達1,600,000噸成晶煤之煤礦。該煤礦之壽命約為8年。經明壟開採後確定之蘊藏量為32,700,000噸。

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澳洲資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3.3%權益。該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其於2004年1月16日之收市價1.45澳元計算，



其市值為186,400,000澳元(約1,118,400,000港元)。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Aztec(股票代號：AZR.ASX)為一間澳洲礦物開採公司，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在位於西澳洲及昆士蘭之項目中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評估及開發西澳洲之Koolan Island鐵礦項目。根據其於2004年1月16日之收市價0.145澳元計算，其市值為40,900,000澳元(約245,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假設目標集團自2001年1月1日起已告存在，則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CRA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合併利潤淨額分別為52,900,000澳元(約209,800,000港元)及37,400,000澳元(約148,300,000港元)，而於2001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143,000,000澳元(約567,100,000港元)；及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CRA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合併利潤淨額分別為39,600,000澳元(約175,000,000港元)及22,400,000澳元(約99,000,000港元)，而於200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為184,400,000澳元(約814,900,000港元)。

上述數字乃自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CITIC Australia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推算而成，此等報表乃按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澳元金額已按下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百萬港元)	2000年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01年	2002年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8.5	52.8	24.0	7.1
經營利潤／(虧損)淨額	30.1	(10.2)	(15.2)	(6.4)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41.2	(10.2)	(15.2)	(6.5)
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	141.9	1,123.5	1,107.9
資產總值	160.5	1,281.2	1,252.4	1,261.6
負債總值	56.1	1,041.6	29.9	45.6
股東權益	104.4	239.6	1,222.5	1,216.0
財務比率				
經營利潤率	51.5%	(19.3)%	(63.3)%	(90.1)%
利潤／(虧損)淨率	70.4%	(19.3)%	(63.3)%	(91.5)%
總負債與總股本之比率	53.7%	434.7%	2.4%	3.8%

上述數字乃自截至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百萬港元)	2000年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01年	2002年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8.5	52.8	24.0	7.1
經營利潤／(虧損)淨額	30.1	(10.2)	(15.2)	(6.4)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41.2	(10.2)	(15.2)	(6.5)
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	141.9	1,123.5	1,107.9
資產總值	160.5	1,281.2	1,252.4	1,261.6
負債總值	56.1	1,041.6	29.9	45.6
股東權益	104.4	239.6	1,222.5	1,216.0
財務比率				
經營利潤率	51.5%	(19.3)%	(63.3)%	(90.1)%
利潤／(虧損)淨率	70.4%	(19.3)%	(63.3)%	(91.5)%
總負債與總股本之比率	53.7%	434.7%	2.4%	3.8%

上述數字乃自截至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百萬港元)	2000年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01年	2002年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80.0	2,506.2	555.2	2,201.9
經營利潤淨額	17.6	76.0	73.9	293.1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1.9)	(8.2)	37.4	148.3
2000年				

